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43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庄某，女，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住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唐政，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3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庄某犯职务侵占罪，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5月24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庄某及其辩护人唐政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8月至11月，被告人庄某在被害单位上海锦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客服运营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客户管理、发展客户等职务便利，先后将本单位钱款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7.8万余元非法占为己有。具体作案经过如下：

1.2020年8月11日，被告人庄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将客户支付给被害单位的货款2.816万元截留后占为己有。

2.2020年10月5日，被告人庄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虚报客户赔偿请求，将从被害单位处取得的客户赔偿费用2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3.2020年10月23日，被告人庄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将从被害单位处取得的客户名单购买款8.1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4.2020年10月1日至11月11日，被告人庄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多次虚报差旅费，将从被害单位处取得的出差报销款14.9万元非法占为己有。

2021年1月21日，被告人庄某在本市闵行区航华二村XXX号嘉丰公寓XXX室内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已于案发后委托家属代为赔偿28万元。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庄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庄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庄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庄某系初犯，又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被害单位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并有下列证据证实：证人王某某、刘某某、张某某的证言、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电商名单、中国建设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手机银行转账截图、微信转账记录、青岛铭媛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手机语音详单查询、通话记录、公司营业执照、在职证明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接报回执单、立案决定书、办案

说明等，谅解书及被告人庄某的供述等证据。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庄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将本单位钱款共计人民币27.8万余元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庄某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本院予以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等，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庄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退赔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成栋
连文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